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趋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